

<<食品质量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食品质量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122035189

10位ISBN编号：7122035182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杨国伟，夏红 编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作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近年来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蓬勃发展,“十五”期间是其跨越式发展阶段,高职高专教育的规模空前壮大,专业建设、改革和发展思路进一步明晰,教育研究和教学实践都取得了丰硕成果。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高职高专院校以及各类出版社对高职高专教材建设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投入,出版了一些特色教材,但由于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改革尚处于探索阶段,故而“十五”期间出版的一些教材难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

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相对滞后也导致目前的人才培养效果与市场需求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偏差。

为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发展,在总结“十五”期间高职高专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一批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特色,以培养适应行业需要的高级技能型人才为目标的高质量教材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十分迫切。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中提出将重点建设好3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号召教师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

“十一五”期间,教育部将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作为工作重点,从培养目标、专业改革与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领导管理规范化等多方面对高等职业教育提出新的要求。

这对于教材建设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每一个与高职高专教育相关的部门和个人都有责任、有义务为高职高专教材建设做出贡献。

<<食品质量管理>>

内容概要

包括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概述、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食品质量检验、食品质量保持、质量管理七种工具、食品现场质量管理、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ISO 9000标准质量体系、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和食品质量管理的发展趋势,共10章,所选内容突出专业性、职业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好地体现了职业教育的特点和培养目标,符合职业教育的教学要求及食品企业岗位要求和要求。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食品质量管理》可作为食品类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相关行业生产和管理人员参考。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概述第一节 食品质量管理基础知识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解读思考题第二章 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第一节 质量教育工作第二节 质量责任制第三节 标准与标准化第四节 计量第五节 质量信息工作目标解读思考题第三章 食品质量检验第一节 检验概述第二节 质量检验计划第三节 检验工作的强化第四节 抽样检验第五节 不合格的分级与不合格品的控制目标解读思考题第四章 食品质量保持第五章 质量管理七种工具第六章 食品现场质量管理第七章 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 (HACCP)第八章 ISO9000标准质量体系第九章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第十章 食品质量管理的发展趋势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根据对不合格品分析处置意见,对可返工的不合格品应填写返工单交相关生产作业部门返工;对降级使用或改作他用的不合格品,应做出明显标识交有关部门处置;对拒收和报废的不合格品应填写拒收和报废单交供应部门或废品库处置。

对无法隔离的不合格品,应予以明显标识,妥善保管。

(四) 不合格品的处置 1. 不合格品处置程序 (1) 一般生产组织 作业人员在自检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或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经鉴别确认后均应按不合格品处置程序处置。

对已做出标识的不合格品或隔离的不合格品由检验人员开具不合格品通知单(或直接用检验报告单),并附不合格品数据记录交供应部门或生产作业部门。

供应部门或生产作业部门在分析不合格品的原因和责任及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同时,提出书面申请,经设计、工艺、锻冶等有关技术部门研究后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与处置。

责任部门提出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申请,根据不合格严重程度决定有关技术部门审批、会签后按规定处置程序分别作出返工、降级、让步接收(回用)或报废的决定。

一般情况下,报废由检验部门决定;返工、降级、让步接收(回用)由技术部门(设计、工艺部门)决定,但需征求检验部门意见。

在特殊情况或各部门意见不统一时,还需经组织中最高管理层的技术负责人员(如技术副厂长或总工程师)批准。

当合同或法规有规定时,让步接收应向顾客提出申请,得到书面认可才能接收。

(2) 设置不合格品评审专门机构的组织 军工企业或大型企业有的还设置不合格品评审机构(如委员会),根据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分级处置。

一般不合格可由检验部门、技术部门直接按规定程序处置;严重不合格由不合格品评审机构按规定程序处置,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后处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